

# 交银人寿团体每日住院补贴医疗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团体每日住院补贴医疗保险”。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投保前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适用条款】

本产品说明适用条款名称为交银人寿团体每日住院补贴医疗保险。

### 【保障范围】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 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发生疾病，并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本公司按其每日住院补贴乘以该被保险人实际的住院日数给付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

本公司对同一住院事故所负的累计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最多以 180 日为限。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或其引起的并发症而导致被保险人需住院接受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物；
- (5) 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6)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7) 被保险人接受美容手术、矫形手术、整形手术；
- (8) 被保险人接受人工受孕、不孕症治疗、避孕、绝育手术或变性；
- (9)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
- (10) 被保险人接受牙科护理及治疗，或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以及类似非医疗性的服务；
- (11) 被保险人接受视力矫正治疗、听力矫正治疗；
- (12) 被保险人进行器官捐赠；
- (13) 被保险人助听器、义眼、义肢或其他辅助器械的装配；
- (14) 被保险人接受一般身体检查、健康检查或任何与疾病、伤亡无直接关系的检查；
- (15) 被保险人接受以疗养、看护、保健为目的的治疗、康复治疗或心理治疗；
- (1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7)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 (1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9) 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生效日（新增被保险人的，自新增生效之日）前已存在的疾病或身体残疾；
- (2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2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2.3 等待期”、“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错误”、“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8 释义”内容。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如实告知】**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等待期】**

本主合同的等待期为自本主合同生效日起（新增被保险人的，自新增生效之日起）30 日，续保或因意外伤害事故住院的无等待期，本主合同不保证续保。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疾病，由该疾病导致的住院无论是否在等待期内，本公司均不承担保险责任。

**【犹豫期】** 本产品无犹豫期，投保人解除合同遭受一定损失。

**二、利益演示**

康先生，任职公司行政，35 周岁，公司为他投保了“交银人寿团体每日住院补贴医疗保险”，保险期间 1 年，保费及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责任	保单利益	年交保险费
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	10 元/日（180 日为限）	16.6